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开展苏州市2019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及缴存单位基础信息核对工作，将从2019年7月1日起正式开始。

01

如何调整？

缴存基数按职工本人2018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工资总额）核定。具体口径按《关于调整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计提住房公积金工资总额基数的通知》（苏财建字〔2012〕81号）执行，

各地

缴存基数

最高不得超过苏州

市2018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即

23700元

，职工本人缴存的月工资基数超过最高限额的按最高限额计算，不到最高限额的按实计算。

住房公积金



快扩散更多朋友

让大家知道吧！

在看点一下 大家都知道